

佛山大学文件

佛大保〔2025〕2号

关于印发《佛山大学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佛山大学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经广泛征求意见，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佛山大学鼓励大学生入伍实施办法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征集高素质兵员是实现国防现代化、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基础，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是党和国家赋予高校新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为鼓励我校大学生携笔从戎、保家卫国，参照《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教育资助等信息的通知》（教助中心〔2023〕40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粤教工委办函〔2020〕4号）、《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军分区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征兵工作的若干意见》（佛府函〔2019〕7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在国家、省、市对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基础上，修订我校的鼓励办法。

第一条 免考部分课程。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免考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大学体育、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并直接按90分认定成绩；第二课堂除创新创业实践以外的学分可直接按5分认定。

第二条 鼓励全日制本科毕业班学生积极报名参军入伍。毕业班学生在春季应征入伍，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1. 若通过体检和政审，确定为“双合格”后，在校期间有不合格课程的，由武装部将相关名单报送至教务部，并由教务部联合开课单位为其专设一次补考，补考成绩统一报送教务部。若定

兵成功，教务部则按照补考计分方式录入补考成绩；若定兵失败，本次补考作废，成绩则不予录入，学生仍需照常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含补考等）；

2. 顺利入伍后，经兵役机关鉴定合格以上的，由武装部确认无误后可视为完成入伍当学期应修课程（毕业论文（设计）除外），并由武装部根据鉴定结果认定成绩并送交教务部录入；

3. 顺利入伍后，毕业论文（设计）免答辩，由所在学院（部）安排专业相关教师指导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组织答辩小组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成绩评定；

4. 顺利入伍后，可照常按学校计划参加同届毕业资格与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凡经学校审核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若经学校审核未能毕业的，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结业换证按照正常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全日制本科生（含新生）士兵退役后复学或恢复入学资格，可根据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优先申请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退役生有意愿申请转专业的，学校为其开辟绿色通道，实行随复学随申请，不受转专业集中受理时间限制，其申请经相关学院（部）审批同意、教务部复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凭教务部出具的转专业通知书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第四条 学校对参军入伍的学生给予经济上的补贴。

1. 学校对参军入伍大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

(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2. 学校给予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学生一次性经济补贴,全日制本科毕业班学生 10000 元,非毕业班学生 5000 元。

3. 学校对进行视力矫正手术后从学校参军入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班学生给予 2000 元的补助。补助费用从征兵工作奖励专项经费支出。

4. 一次性补贴和手术补助在入伍半年后发放到学生本人账户。

第五条 从本校入伍复学后所交的住宿费,毕业离校时全额退还。

第六条 对退伍复学学生予以重用,优先安排担任学生干部,优先参加各项活动,发挥军人积极作用,传递正能量。

第七条 发展党员时,对符合条件的退伍复学学生优先发展。

第八条 评先奖优时,在条件相当时优先考虑退伍复学学生。

第九条 学生在服役期间被退兵的,不享受本办法所列优待政策。

第十条 每年从征兵工作奖励专项经费中给予每个学院(部) 3000 元作为征兵工作经费,开支范围为征兵宣传、跟踪教育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每年召开征兵工作表彰会,按入伍毕业生 2000 元/人、非毕业生 1000 元/人,对入伍学生所在学院(部)进行奖励,开支范围为征兵宣传、跟踪教育等相关费用。奖励金从征兵工作奖励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